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161,200</b>	1,875,561	68.5%
銷售成本	<b>(813,067)</b>	(878,568)	(7.5)%
毛利	<b>2,348,133</b>	996,993	135.5%
毛利率	<b>74.3%</b>	53.2%	21.1個百分點
稅前溢利	<b>2,096,401</b>	805,753	1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354,964</b>	575,375	1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遞延稅項)	<b>1,503,623</b>	573,816	162.0%

- 收入增加68.5%至約人民幣3,161.2百萬元。
- 毛利增加135.5%至約人民幣2,348.1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21.1個百分點至74.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35.5%至約人民幣1,355.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04分 (2024年：人民幣16.41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分 (相當於約11.2港仙) (2024年：每股人民幣14.5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3.625分) 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分 (2024年：每股人民幣7.5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1.875分)。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61,200	1,875,561
銷售成本		<u>(813,067)</u>	<u>(878,568)</u>
毛利		2,348,133	996,993
其他收入	5	29,377	6,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9,934	2,8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299)	(54,706)
行政開支		(190,935)	(133,772)
融資成本	7	<u>(7,809)</u>	<u>(12,255)</u>
稅前溢利		2,096,401	805,753
所得稅開支	8	<u>(599,799)</u>	<u>(114,573)</u>
年內溢利	9	<u><b>1,496,602</b></u>	<u><b>691,180</b></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9,035)</u>	<u>(4,1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487,567</b></u>	<u><b>687,034</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4,964	575,375
非控股權益		<u>141,638</u>	<u>115,805</u>
		<u><b>1,496,602</b></u>	<u><b>691,180</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460	570,534
非控股權益		<u>143,107</u>	<u>116,500</u>
		<u><b>1,487,567</b></u>	<u><b>687,034</b></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0	31.04	16.41
攤薄 (人民幣分)	10	<u>30.89</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263	918,680
使用權資產		53,231	54,621
採礦權	12	232,628	212,97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11,814	237,657
其他無形資產	14	312,165	312,165
無形資產		3,085	3,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2,046	4,973
遞延稅項資產		7,263	5,7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7,540	6,274
其他應收款	15	24,630	20,830
		<u>2,500,665</u>	<u>1,777,2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188	174,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619,761	331,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7,494	1,335,1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3	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	45,5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0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348	513,728
—定期存款		175,720	—
		<u>3,740,369</u>	<u>2,357,9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67,134	156,082
合約負債		11,256	3,853
租賃負債		1,094	7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615	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47,936	57,936
應付稅項		312,676	91,164
銀行借款	19	72,551	183,062
		<u>713,262</u>	<u>493,51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027,107</u>	<u>1,864,4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27,772</u>	<u>3,641,6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9	56,000	77,600
租賃負債		2,024	2,283
遞延收入		3,152	4,010
遞延稅項負債		268,881	89,391
修復成本撥備		20,085	15,085
		<u>350,142</u>	<u>188,3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93,273	91,223
儲備		4,622,507	3,043,355
		<u>4,715,780</u>	<u>3,134,5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5,780	3,134,578
非控股權益		461,850	318,743
		<u>5,177,630</u>	<u>3,453,321</u>
<b>權益總額</b>		<u>5,527,772</u>	<u>3,641,6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i)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及(ii)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業，在所羅門群島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及選礦以及銷售精選金精礦及金錠。

於2025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本公司約25.57%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2025年,本集團已確定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在宜豐萬國進行金屬精礦的加工及銷售(「**宜豐項目**」分部),及(ii)在所羅門群島進行金精礦及金錠的加工及銷售(「**所羅門項目**」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以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為基礎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的組織基礎。於得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營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金錠以及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金錠	1,556,229	667,707
—金精礦	884,733	520,221
—銅精礦	287,067	284,386
—鋅精礦	62,880	110,855
—硫精礦	147,962	68,190
—鐵精礦	33,427	48,823
—鉛精礦所含金	59,049	52,978
—銅精礦所含金	35,702	32,961
—銅精礦所含銀	30,799	23,478
—鉛精礦所含銀	23,810	24,209
—硫及鐵精礦	25,501	24,042
—鉛精礦所含鉛	11,767	11,089
—鉛精礦所含銅	1,382	5,183
—鋅精礦所含金	892	1,426
—鋅精礦所含銀	—	13
	<b>3,161,200</b>	<b>1,875,561</b>
按收入來源分類		
—自家開採產品	3,161,200	1,827,430
—外部採購		
—銅精礦	—	37,587
—銅精礦所含金	—	8,021
—銅精礦所含銀	—	2,523
	—	48,131
	<b>3,161,200</b>	<b>1,875,561</b>

##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 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自家開採金錠的收入

本集團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場的金錠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為收入。就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而言，即根據客戶選擇，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收入。就銷售金錠而言，收入於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所採購的貨品根據化驗結果協定數量及參考現貨黃金價格確認售價時（即貨品控制權轉至其客戶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乃就預先收取的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本集團在交貨或提貨前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貨物經檢驗合格後，本集團精礦產品的礦物含量及品位總體上符合客戶的要求。

根據標準保固條款，本集團有義務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在銷售時，根據過往經驗來估計相關退貨。考慮到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因此並未確認退貨的退款責任。這一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將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家開採金錠、精選礦及外部採購金屬精礦貿易（如有）的銷售合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該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將享有的收入的相關資料。

(ii)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u>720,238</u>	<u>2,440,962</u>	<u>3,161,200</u>
分部溢利	<u>336,525</u>	<u>1,727,767</u>	<u>2,064,292</u>
未分配行政開支			(40,3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2,7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66)</u>
稅前溢利			<u><u>2,096,401</u></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u>687,633</u>	<u>1,187,928</u>	<u>1,875,561</u>
分部溢利	<u>257,518</u>	<u>556,073</u>	<u>813,591</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3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8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14)</u>
稅前溢利			<u><u>805,753</u></u>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依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545,151	561,781
所羅門項目	2,403,011	1,192,108
分部資產總額	2,948,162	1,753,889
未分配至分部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5	10,217
使用權資產	2,767	2,772
其他無形資產	312,165	312,1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8,637	196,58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98	1,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2,350	1,335,1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6,568	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492	513,728
合併總資產	6,241,034	4,135,203

分部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305,390	412,247
所羅門項目	626,314	163,724
分部負債總額	931,704	575,971
未分配至分部的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4,460	7,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4	655
租賃負債	3,118	3,044
銀行借款	951	1,512
遞延稅項負債	98,891	89,391
應付稅項	4,414	—
應付股息	9,252	4,260
合併總負債	1,063,404	681,882

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採礦權、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修復成本撥備、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分部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b>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39,469	588,517	627,986	3,202	63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5,608	60,472	106,080	1,820	107,900
融資成本	7,444	-	7,444	367	7,811
<b>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b>					
<b>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b>					
稅項	62,911	532,409	595,320	4,478	599,798
<b>2024年</b>					
<b>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10,421	173,520	183,941	8,173	192,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7,218	48,659	95,877	1,633	97,510
融資成本	11,841	-	11,841	414	12,255
<b>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b>					
<b>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b>					
稅項	43,255	60,568	103,823	10,750	114,57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資料乃按運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0,238	687,633	956,246	963,868
所羅門群島	2,440,962	1,187,928	1,492,625	767,510
澳洲	—	—	5,094	5,986
香港	—	—	7,267	7,004
	<u>3,161,200</u>	<u>1,875,561</u>	<u>2,461,232</u>	<u>1,744,36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其均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意。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556,229	667,707
客戶B <sup>2</sup>	884,733	520,221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sup>5</sup>	228,191
客戶D <sup>4</sup>	<u>336,546</u>	<u>不適用<sup>5</sup></u>

<sup>1</sup> 金錠的銷售收入

<sup>2</sup> 金精礦的銷售收入

<sup>3</sup>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sup>4</sup>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以及硫精礦的銷售收入

<sup>5</sup>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684	3,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46
政府補助(附註)	3,479	1,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2	—
其他儲存收入	16,105	—
其他	1,647	176
	<u>29,377</u>	<u>6,665</u>

附註：該等結餘包括：(1)中國地方機關授予的就採礦技術改進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8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0,000元)。該等補助按採礦技術改進產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及(2)中國地方機關授予宜豐萬國就其對當地經濟或技術創新作出的貢獻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6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3,000元)，且無附加特定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812	4,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68,565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18,002)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8)	(1,961)
其他應收款撇銷	(203)	—
資產盈餘	15,700	—
	<u>69,934</u>	<u>2,828</u>

## 7.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476	11,897
租賃負債利息	333	358
	<u>7,809</u>	<u>12,255</u>

##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647	35,514
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	363,730	62,335
預扣稅(附註)	5,000	11,8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101)	7,737
遞延稅項	421,754	117,451
	178,045	(2,878)
	<b>599,799</b>	<b>114,573</b>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就其於當前年度宣派並確認為利潤分配的股息，應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部分則按16.5%徵稅。不合資格實體則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的應繳稅額是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據此計算得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除外。

宜豐萬國作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自2023年起，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究開支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100%。此外，對於所有符合資格的企業，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率已從175%提高到200%。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派發股息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適用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留存溢利人民幣589,83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846,000元）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未來可見時間內不會撥回。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417,000,000元（於2024年12月：人民幣227,000,000元），已確認預扣稅人民幣20,850,000元（於2024年12月：人民幣11,350,000元）。

根據所羅門群島政府法律，於兩個年度內，於所羅門群島成立及主要從事所羅門項目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3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澳洲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年內溢利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9,908	5,335
其他員工成本		128,457	88,038
		<u>138,365</u>	<u>93,373</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5	3,488
		<u>142,450</u>	<u>96,861</u>
總員工成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86,605	72,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2,321
採礦權攤銷	(iii)	18,768	22,262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12
		<u>107,900</u>	<u>97,51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2,162	2,033
—非審核服務		302	261
分包費（計入存貨成本）		430,358	558,443
運費（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2,200	17,426
特許權使用費（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iv)	89,461	17,092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i), (ii)	26,894	25,2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 (ii), (iii)	813,067	878,568

附註：

-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3,100,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9,01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21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究開支)；約人民幣735,000元(2024年：人民幣591,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12,105,000元(2024年：人民幣9,96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1,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4,989,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893,000元(2024年：人民幣6,849,000元)計入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究開支)及約人民幣984,000元(2024年：人民幣877,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 (iv) 特許權使用費指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採礦許可證生產黃金而按預定百分比應付金嶺礦土地所有者及所羅門群島政府的金額。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2024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54,964</u>	<u>575,375</u>
		(經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64,898</u>	<u>3,505,232</u>
普通股攤薄數目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u>21,14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86,044</u>	<u>3,505,232</u>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低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導致21,146,000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現金股息：		
2025年中期—每股20.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48分) (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0.95分)	204,781	90,667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4.50分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8.50分)	155,820	153,180
	<u>440,992</u>	<u>243,847</u>
特別現金股息：		
2024年特別—每股人民幣7.50分(2024年：2023年特別股息零分)	80,391	—
	<u>80,391</u>	<u>—</u>
	<u>440,992</u>	<u>243,847</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0.10分)(2024年：人民幣14.5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分(2024年：人民幣7.50分)，總額約人民幣446,9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6,211,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5年7月31日派付(2024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4年7月19日派付)。

## 12. 採礦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276,171	295,406
添置	29,897	—
匯兌調整	10,733	(19,235)
於年末	<u>316,801</u>	<u>276,171</u>
<b>攤銷</b>		
於年初	63,197	44,068
年內計提	18,768	22,262
匯兌調整	2,208	(3,133)
於年末	<u>84,173</u>	<u>63,197</u>
<b>賬面值</b>	<u>232,628</u>	<u>212,974</u>

採礦權指：(1)就中國江西省新莊礦的宜豐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於2032年到期及(2)就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金嶺礦的所羅門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於2034年到期。所羅門項目相關的金嶺礦於2022年開始商業運營。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除以經考慮礦場概略／探明總儲量估算的總產量於相應許可證期限內進行攤銷。延長採礦期限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期限內礦場的估計概略／探明總儲量出現變動。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採礦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7,198	8,336
所羅門項目	<u>225,430</u>	<u>204,638</u>
	<u><u>232,628</u></u>	<u><u>212,974</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宜豐項目及所羅門項目的資產並無減值跡象，未進行減值評估。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9,065
添置	15,249
匯兌調整	<u>(2,3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974
添置	73,990
匯兌調整	<u>1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6,131</u>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4,317)</u>
------------------------------	----------------

####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11,814</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37,657</u></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1) 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及2) 所羅門群島(所羅門項目的主要營業地點) 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73,8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249,000元)，主要包括勘探鑽井成本以及評估礦物開採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成本。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西藏昌都	198,637	196,583
所羅門項目	<u>113,177</u>	<u>41,074</u>
	<u><b>311,814</b></u>	<u><b>237,657</b></u>

#### 14.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19,288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7,123)

##### 賬面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12,165**

除上述附註13所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西藏昌都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就董事意見而言，乃指由西藏昌都擁有及西藏昌都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而不耗費重大成本。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上述鉛礦的預算生產計劃為自2029年至2054年共26年(2024年：自2028年至2053年共26年)，估計金屬資源及產量約為30,249,000噸(2024年：30,249,000噸)。

西藏昌都的預算生產計劃及估計金屬資源量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中國一家領先建設工程顧問公司編製且經西藏自然資源審查小組審查及認可的上述礦場可行性研究，以及西藏昌都的預期產能而釐定。

## 西藏昌都相關資產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2024年：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將西藏昌都相關資產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採用收益法釐定，具體而言，採用了多期超額收益法。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適用貼現率釐定。計量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8.31%（2024年：25.40%）。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概無確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以及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的0.50%（2024年：0.95%）年增長率。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用不減值空間評估的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638,882	550,982
西藏昌都資產賬面值	510,803	508,748
不減值空間	<u>128,079</u>	<u>42,234</u>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a)	<u>272,514</u>	<u>164,809</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主要分包商賬款	(b)	9,874	29,280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c)	114,526	38,983
—來自主要分包商的其他應收款	(d)	98,191	12,281
—其他應收款			
稅項抵免		64,010	21,268
其他應收款		<u>85,277</u>	<u>85,30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371,878</u>	<u>187,116</u>
		<u>132,046</u>	<u>4,97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b>776,438</b>	<b>356,898</b>
減：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2,046)	(4,973)
—其他應收款		<u>(24,631)</u>	<u>(20,830)</u>
流動部分		<b><u>619,761</u></b>	<b><u>331,095</u></b>

###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69,370,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272,514</u>	<u>164,809</u>
	<b><u>272,514</u></b>	<b><u>164,809</u></b>

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應收賬款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預付賬款乃就礦石開採向採礦分包商預付的分包費用。

(c)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結餘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生產所用原材料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39,65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55,000元）。

(d) 來自主要分包商的其他應收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代採礦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385,000元預計將抵銷本集團未來應付的採礦成本，而該抵銷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3</u>	<u>3</u>

結餘為應收由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45,547</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結清。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u>111,130</u>	<u>92,801</u>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	42,171	22,46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應付款		45,376	4,930
應付股息		9,252	4,2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22,513	9,588
— 應計員工成本		6,467	6,145
— 其他應付款		<u>30,225</u>	<u>15,889</u>
		<u>156,004</u>	<u>63,281</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u>267,134</u></u>	<u><u>156,082</u></u>

(a)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日（2024年：3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830	51,223
31至60日	23,614	26,000
61至90日	969	2,040
90日以上	<u>3,717</u>	<u>13,538</u>
	<u><u>111,130</u></u>	<u><u>92,801</u></u>

(b)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包括增值稅及資源稅，分別為人民幣15,6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36,000元）及人民幣6,077,000元（2024年：人民幣8,348,000元）。

##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	(a), (b)	350	38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 (c)	265	272
		<u>615</u>	<u>655</u>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26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000元)以港元計值。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2024年：25.96%)，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75%(2024年：12.98%)權益。

## 19.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40,000	149,950
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30,000	30,000
—浮動利率	58,551	80,712
	<u>128,551</u>	<u>260,662</u>
須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71,600	181,550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00	1,600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6,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951</u>	<u>1,512</u>
	<u>128,551</u>	<u>260,66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72,551)</u>	<u>(183,06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56,000</u>	<u>77,600</u>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曾多次重設。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關聯方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擔保。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	2024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b>3.45至6.10</b>	4.00至6.10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b>2.35至4.50</b>	2.73至4.50

##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2024年：0.10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0月28日增加(附註a)	9,000,000	9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30,0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000,000</b>	<b>1,000,000</b>
<b>已發行：</b>		
於2024年1月1日	828,000	82,800
發行股份(附註c)	165,600	16,56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附註d)	90,227	9,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3,827	108,383
發行股份(附註e)	22,500	2,250
股份拆細(附註b)	3,318,982	—
於2025年12月31日	<b>4,425,309</b>	<b>110,633</b>
	<b>2025年 人民幣千元</b>	<b>2024年 人民幣千元</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b>93,273</b>	<b>91,223</b>

附註：

- (a) 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細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向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5,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d)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祥符金嶺的20.22%股本。
- (e)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向捷昇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市場回顧

### 金

2025年，黃金表現異常出色，創下數十年來最強勁的年度升幅之一。金價由年初每盎司2,000美元的中位一路攀升，並在第四季度屢破歷史新高，飆升至每盎司4,000美元以上。年初受美元相對堅挺、貨幣政策仍偏緊影響，金價處於年內低位；而全年高位則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央行持續購金、ETF資金再度流入、市場預期美國降息以及美元走弱。

第一季度，避險需求增強、投資資金加速流入，帶動金價大幅上揚。

第二季度，市場波動加劇，貿易及地緣政治局勢推動金價衝高，隨後因獲利回吐及跨資產重新定價出現短暫回調。

第三季度，寬鬆預期進一步穩固，官方部門需求持續強勁，推動金價再創新高，上漲勢頭重新加速。

第四季度，金價突破每盎司4,000美元大關，期間雖因間歇性偏鷹派政策信號而出現小幅回落，但幅度有限。

12月份，金價在歷史高位附近盤整，全年收盤強勁，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全球持續不確定性下的戰略避險資產地位。

### 銀

2025年，白銀表現驚艷，同期表現大幅跑贏黃金。銀價由年初每盎司約24-26美元，攀升至年底突破每盎司80美元的歷史高點，漲幅超過200%，比年度升幅強勁的黃金更勝一籌。年初銀價受宏觀不確定性及美元相對堅挺影響；全年高位則由工業需求強勁、持續的供應缺口、大量投資資金流入、美國貨幣寬鬆預期及美元走弱共同推動。

上半年，由於太陽能、電子及電氣化領域需求維持穩健，疊加整個貴金屬板塊上漲，投資資金持續流入，白銀穩步上揚，升至每盎司35美元以上。儘管間歇性獲利回吐引發短期波動，但整體趨勢依然向好。

下半年漲勢加速，銀價先後突破每盎司50美元、75美元關卡，最終創下歷史新高突破每盎司80美元。強勁的實物需求、庫存緊張以及投資者持續持倉支撐了此波漲勢。

2025年最後一個月，銀價在歷史高位附近整固，全年大幅收高，突顯白銀兼具槓桿型貴金屬投資工具與關鍵工業商品的雙重屬性。

## 銅

2025年，銅價全年表現強勁，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上漲約35-40%，峰值逼近每公噸12,000美元。年初受需求信號分化、宏觀不確定性影響，銅價處於年內相對低位；而全年高位則得益於供應收緊、庫存下降以及與電氣化、基建投資相關的需求持續增長。(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路透社；各大金融機構市場評論)。

第一季度，工業活動與基建需求維持穩健，疊加全球增長預期改善，銅價上行。

第二季度，銅價進入整固與波動階段，儘管長期基本面向好，但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地區性庫存波動抑制了上漲勢頭。

第三季度，實物市場呈現收緊跡象、投資者情緒改善，帶動銅價進一步走強，基準指數逼近歷史高位。

第四季度，銅價在高位區間整固，全年穩健收官，市場在供應制約與穩定工業需求之間達至平衡，鞏固了銅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核心地位。

## 鐵

2025年，鐵礦石價格呈現適度波動，整體在每公噸95美元至140美元（62%含鐵量，中國到岸價）之間上落。年初受季節性鋼材補庫與基建活動支撐；年中走弱則反映中國房地產行業需求不均及全球供應充足。年底，鐵礦石價格穩定在每噸110-120美元區間，鋼材產量自律與穩定海運需求使市場趨於平衡。

第一季度，鋼廠在冬季限產後補充庫存，基建支出呈現季節性改善，鐵礦石價格走強至每噸120-130美元。

第二季度，受壓於鋼鐵產量謹慎、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及澳洲和巴西等主要出口國出貨穩定，鐵礦石價格回落至年度區間下沿。

第三季度，得益於鋼材利潤改善、短期供應擾動導致現貨供應緊張，鐵礦石價格小幅回升，基準指數重回每噸110美元以上。

第四季度，鐵礦石在窄幅區間內整固，年末收於每噸115美元。鋼材生產穩定及供應增長可控令市場更趨平衡，突顯鐵礦石價格對中國需求態勢與全球供應紀律的高度敏感性。

## 鋅

2025年，鋅價呈現週期性走勢，由年初約每公噸2,900美元，下跌至年中約每公噸2,560美元的低位，其後回升至年末收於每公噸3,000美元。年初走弱源於礦山供應增加及賤金屬市場情緒偏弱；年底回升則受惠於庫存緊張及工業需求回穩。

第一季度，精礦供應改善、加工費上漲，疊加宏觀不確定性，拖累精煉鋅市場情緒，鋅價小幅走低。

第二季度，受貿易相關憂慮、主要消費地區工業勢頭疲弱影響，鋅價觸及全年低位。

第三季度，交易所庫存下降、下游需求顯現回升跡象，市場對基本面信心修復，鋅價開始回升。

第四季度，受供需格局收緊及全球工業活動回暖提供支撐，鋅價在每公噸3,000美元以上整固，年底走勢更為平穩。

## 鉛

2025年，鉛價運行區間相對穩定，大致在每公噸1,900美元至2,100美元之間波動。年初受季節性補庫及電池行業需求穩定支撐；年中走弱源於工業勢頭分化及賤金屬整體波動。年底，由於供需大致平衡，鉛價在年度區間上沿附近整固。

第一季度，下游電池生產在季節性放緩後恢復，疊加補庫需求，鉛價小幅走強。

第二季度，汽車電池需求穩健，抵銷了偏向謹慎的工業情緒，鉛價在1,900-2,000美元區間橫盤震盪。

第三季度，波動仍然有限，宏觀不確定性及庫存穩定使鉛價維持區間上落，僅現貨市場階段性偏緊提供短暫支撐。

第四季度，在消費穩定及市場基本面相對平衡的背景下，鉛價小幅走高，逼近2,000美元關口，以平穩態勢收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新莊礦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爛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我們進行礦產開採的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本集團已自2022年11月起開始試產。此外，於2024年10月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額外20.22%權益，至此本集團擁有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98%權益及金嶺礦的88.2%實際權益。

## 擴建現有礦場

###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已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並於2023年取得900,000噸／年安全生產可證。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新莊礦的銅鐵加工廠為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生產67天，改造後實現了高效、節能、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銅鐵加工廠產能已達800,000噸／年。

### 哇了格礦

2025年，本集團及時就勘探許可證維護及延期的相關報告及工作量作出披露。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在礦場進行地下水、空氣及土壤的採樣。

本集團已完成120萬噸／年採選工程建設用地預審和選址意見委託合同，並提交了綜合規劃論證報告以供審批。2025年8月11日，西藏昌都市自然資源局下發《西藏昌都市卡若區哇了格礦區鉛礦120萬t/a採選工程建設項目》，文件編號：No. 5403022025XS0006S01。

## 金嶺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金嶺礦的88.2%權益，該礦場擁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已自2023年起開始試產。

該設施在整個運營期間持續進行工藝優化。截至2025年7月，一台500立方米浮選機已安裝並投入運行，實現超過80%的穩定黃金回收率。截至2025年12月，浮選處理能力已達到並超過每日12,000噸。

##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新莊礦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域的防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產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於2026年3月15日，本集團更新了金嶺礦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於2025年12月31日，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12,970,000盎司黃金（或403.4噸）及7,777,000盎司黃金（或241.9噸），而2024年12月31日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分別為7,217,000盎司黃金（或224.5噸）及1,196,000盎司黃金（或37.2噸），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別增長了79.7%及550.1%。

此外，本集團將以下事項納入今年的勘探計劃中。

1. 在儲量礦坑的邊界範圍內，尚有49.3百萬噸的推斷資源量（含1,045,000盎司或32.4噸黃金），經加密勘探及數據加密後，可升級為儲量。
2. 南部採礦區蘊藏約60噸的潛在資源，需進行進一步勘探。

##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 (i)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所羅門群島金嶺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與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紫金礦冶**」）訂立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選礦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紫金礦冶應向金嶺礦業提供以下技術服務：

- 評估浮選柱或Knelson選廠對微細粒金的回收效果；
- 協助推進相關設備技改及生產調試，充分發揮設備性能；
- 幫助培養實驗室試驗人員、現場技術人員，同時建立生產主機崗位操作標準化體系；
- 助力現有選廠指標早日達標，並為後續新建選廠的生產積累技術經驗；
- 提交各項工作內容的階段性總結或評估簡報或培訓PPT等過程性資料，以及最終的PDF版項目研究報告；及
- 協助完成生產相關設備技改和工藝優化。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視工程進度而定，一年內有效。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須由金嶺礦業分期支付予紫金礦冶。

## (ii) 簽訂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於2025年5月1日，金嶺礦業與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紫金工程」)訂立金嶺礦新建1,000萬噸／年的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擴產可行性研究合同」)。據此，紫金工程將協助金嶺礦業設計主要生產設施如採選工程、尾礦池、低品位礦石破碎、堆浸墊、吸收等，以及相關的供水、供電、廠區道路、實驗室及生活輔助設施等，以達到產能1,300萬噸／年，產品為金錠(金品位80%)及浮選金精礦(金品位25克／噸)。

預計合同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紫金工程向金嶺礦業提交施工方案後結束。合同總金額為2.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並由金嶺礦業根據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紫金工程支付。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支付款方式如下：

- 140,000美元於成立項目組及收到項目資料後支付；
- 70,000美元於提交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獲金嶺礦業接納時支付；
- 680,000美元於提交初步設計並獲金嶺礦業接納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採礦工程(包括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獲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項目粗碎車間及中間礦堆(包括公輔設施)之施工圖則及金嶺礦業完成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堆浸車間的破碎篩分、吸附及堆場(包括公輔設施)的施工圖紙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400,000美元於提交選礦車間、浮選車間、脫水車間、藥劑製備、藥劑倉庫、鼓風機房等其他選礦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經金嶺礦業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
- 400,000美元於提交輔助設施、尾礦輸送及回水泵房、尾礦庫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後，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及
- 餘款300,000美元 作為保證金，於所有設計元素及服務完成後支付。若紫金工程違約，將依違約金扣除。

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各自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

- (i) 相關項目所涉及之專業及技術專家之時間成本；
- (ii)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成果；(iii)紫金礦業於採礦業之領先技術能力；及(iv)其他兩家工程設計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正如本公司2024年報告所披露，金礦的營運已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50%的收入及溢利。鑑於目前黃金價格飆升，儘快開採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日的公告。

### 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減持賣方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於2025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減持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減持賣方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除非另有界定，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協議，

- (1) 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
- (2) 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實際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數目）；及

(3) 減持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減持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人按每股減持出售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7,500,000股減持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

購買價32.5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00港元折讓約7.0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90港元折讓約6.73%；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84港元折讓約6.57%。

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乃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於協議日期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有關金嶺礦（本集團在其中採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出售及減持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同步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及2025年9月3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有關金嶺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	360.9	360.9	—
一般營運資金	360.9	360.9	—
結餘	<u>721.8</u>	<u>721.8</u>	<u>—</u>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6,327,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除非另有界定，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425,308,8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2025年11月3日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在達致其意見時亦已考慮不時從股東收到的一般反饋，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或可提高市場參與度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流通性的建議。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生效。

## 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

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計10,880,000股新股份。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股份拆細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生效後，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共有43,520,000份。股份拆細已導致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在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全部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拆細股份數量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予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完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完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的每股拆細股份行使價
2025年1月24日	8,750,000	13.31港元	35,000,000	3.3275港元
2025年3月20日	2,130,000	17.80港元	8,520,000	4.45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向彼等授出激勵或獎勵，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5年1月15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為108,382,720股。截至2025年1月15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14,81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於2025年12月31日，經股份拆細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為381,490,880股（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可供授出的股份為95,372,72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23,659,264股股份（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該限額為30,914,81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

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為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2025年1月15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8,382,72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2025年1月15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14,81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1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其中2,13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經股份拆細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為381,490,880股（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可供授出的股份為95,372,72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23,659,264股股份（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該限額為30,914,816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予日期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日期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 <sup>(1)</sup>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股份拆細前於2025年11月25日之結餘	於股份拆細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報告期內已授出 <sup>(2)</sup>	報告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b>董事</b> 高明清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1,080,000	-	-	(1,08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1,080,000	-	-	-	-	1,080,000	4,320,000
高金珠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400,000	-	-	(40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400,000	-	-	-	-	400,000	1,600,000
劉志純 (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400,000	-	-	(40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400,000	-	-	-	-	400,000	1,600,000
王任翔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250,000	-	-	(25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250,000	-	-	-	-	250,000	1,000,000
其他僱員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4.34	不適用	-	7,150,000	-	-	-	-	7,150,000	28,600,000
服務提供者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4.21	不適用	-	1,600,000	-	-	-	-	1,600,000	6,400,000
總計：									-	13,010,000	-	-	(2,130,000)	-	10,880,000	43,200,000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定義為「熟悉情況且交易雙方於公平交易中自願進行資產交換、負債清償或授予股本工具的金額」。購股權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

為充分支持估值結論，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主要假設包括對購股權相關證券將有重大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利率將不會與現行或預期利率有重大差異以及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準確。

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中透過估算各種可能結果及對應之發生概率，並考慮所有情況之概率加權結果值的現值作為購股權價值。下表分別載列於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3月20日用以釐定所授予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參數。

參數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3月20日
股價(港元)	13.30	17.80
行使價(港元)	13.31	17.80
無風險利率(%)	3.84%	3.47%
到期時間(年)	10年	10年
歸屬時間(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2.49%	2.25%
預期波幅(%)	46.55%	46.77%

(2) 上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於本財政期間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即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0%。

## 委任一名首席顧問及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發會」)

於2026年2月2日，本集團委任陳景河先生擔任首席顧問及戰發會主任。

憑着陳先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任命將強化本集團金嶺礦及未來併購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已設立戰發會，以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項目提供發展策略建議。

戰發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礦場；(ii)審閱及建議本公司業務的中長期策略目標及發展計劃；(iii)研究及建議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iv)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v)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認為建立戰發會，即一個富有經驗和知識能力的專家隊伍，可為本集團提升決策質量、優化營運效率、引進先進技術或管理專業知識。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5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132.12	0.76	-	-	-	-	31.40	-	-	-	-
	控制	9,677.97	0.71	-	-	-	-	68.71	-	-	-	-
	小計	<b>13,810.09</b>	<b>0.72</b>	-	-	-	-	<b>100.12</b>	-	-	-	-
	推斷	443.49	0.49	-	-	-	-	2.15	-	-	-	-
	總計	<b>14,253.58</b>	<b>0.72</b>	-	-	-	-	<b>102.27</b>	-	-	-	-
鐵銅	探明	1,298.47	0.19	-	-	44.17	30.89	2.42	-	-	573.57	410.10
	控制	2,158.66	0.34	-	-	39.59	25.15	7.34	-	-	854.67	542.98
	小計	<b>3,457.13</b>	<b>0.28</b>	-	-	<b>41.31</b>	<b>27.31</b>	<b>9.76</b>	-	-	<b>1,428.24</b>	<b>944.08</b>
	推斷	191.19	0.52	-	-	44.13	31.02	1.00	-	-	84.37	59.30
	總計	<b>3,648.32</b>	<b>0.30</b>	-	-	<b>41.46</b>	<b>27.50</b>	<b>10.76</b>	-	-	<b>1,512.61</b>	<b>1,003.38</b>
銅鉛鋅	探明	988.17	0.13	0.95	5.17	-	-	1.29	9.39	51.09	-	-
	控制	1,370.45	0.09	1.88	3.70	-	-	1.19	25.79	50.70	-	-
	小計	<b>2,358.62</b>	<b>0.11</b>	<b>1.49</b>	<b>4.32</b>	-	-	<b>2.49</b>	<b>35.18</b>	<b>101.79</b>	-	-
	推斷	247.78	0.13	0.39	4.44	-	-	0.31	0.98	10.99	-	-
	總計	<b>2,606.40</b>	<b>0.11</b>	<b>1.39</b>	<b>4.33</b>	-	-	<b>2.80</b>	<b>36.15</b>	<b>112.78</b>	-	-
總計	探明	6,418.76	-	-	-	-	-	35.12	9.39	51.09	573.57	401.10
	控制	13,207.08	-	-	-	-	-	77.25	25.79	50.70	854.67	542.98
	小計	<b>19,625.84</b>	-	-	-	-	-	<b>112.37</b>	<b>35.18</b>	<b>101.79</b>	<b>1,428.24</b>	<b>944.08</b>
	推斷	882.46	-	-	-	-	-	3.47	0.98	10.99	84.37	59.30
	總計	<b>20,508.30</b>	-	-	-	-	-	<b>115.83</b>	<b>36.15</b>	<b>112.78</b>	<b>1,512.61</b>	<b>1,003.38</b>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5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2,996.31	0.77	-	-	-	-	23.07	-	-	-	-
	概略	2,668.93	0.66	-	-	-	-	17.74	-	-	-	-
	總計	<b>5,665.24</b>	<b>0.72</b>	-	-	-	-	<b>40.82</b>	-	-	-	-
鐵銅	證實	1,526.97	0.21	-	-	37.19	32.15	3.17	-	-	567.83	490.94
	概略	708.09	0.32	-	-	23.17	19.81	2.27	-	-	164.06	140.31
	總計	<b>2,235.06</b>	<b>0.25</b>	-	-	<b>32.53</b>	<b>28.05</b>	<b>5.44</b>	-	-	<b>731.90</b>	<b>631.24</b>
銅鉛鋅	證實	578.17	0.08	0.9	4.99	-	-	0.49	5.20	28.85	-	-
	概略	84.01	0.04	1.31	2.93	-	-	0.03	1.10	2.46	-	-
	總計	<b>662.17</b>	<b>0.08</b>	<b>0.97</b>	<b>4.62</b>	-	-	<b>0.52</b>	<b>6.30</b>	<b>31.31</b>	-	-
總計	證實	5,101.45	-	-	-	-	-	26.73	5.20	28.85	567.83	490.94
	概略	3,461.03	-	-	-	-	-	20.05	1.10	2.46	164.06	140.31
	總計	<b>8,562.47</b>	-	-	-	-	-	<b>46.78</b>	<b>6.30</b>	<b>31.31</b>	<b>731.90</b>	<b>631.24</b>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

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硫酸銀 (%)	硫酸鋇 (千噸)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55.73	927.2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56.11	644.9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55.04	854.2
<b>合計</b>	<b>43.027</b>	<b>3.71</b>	<b>45.02</b>	<b>1,594.5</b>	<b>1,937.2</b>	<b>55.93</b>	<b>2,523.4</b>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嶺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探明	氧化金	400	0.88	10
	過渡金	800	1.01	30
	新金	39,300	0.92	1170
	<b>小計</b>	<b>40,600</b>	<b>0.92</b>	<b>1200</b>
控制	氧化金	2,200	0.80	60
	過渡金	2,500	0.92	70
	新金	240,300	0.96	7,430
	<b>小計</b>	<b>245,100</b>	<b>0.96</b>	<b>7,560</b>
推斷	氧化金	2,700	0.77	70
	過渡金	1,900	0.72	40
	新金	174,700	0.73	4,110
	<b>小計</b>	<b>179,300</b>	<b>0.73</b>	<b>4,220</b>
	<b>合計</b>	<b>464,900</b>	<b>0.87</b>	<b>12,970</b>

報告在1.3倍收入因子礦坑邊界以下，高於1克／噸金邊界品位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控制	氧化金	0	0	0
	過渡金	0	0	0
	新金	100	1.2	4
	<b>小計</b>	<b>100</b>	<b>1.2</b>	<b>4</b>
推斷	氧化金	23	1.23	0.9
	過渡金	6	1.10	0.2
	新金	5,200	1.55	260
	<b>小計</b>	<b>5,200</b>	<b>1.55</b>	<b>260</b>
	<b>合計</b>	<b>5,300</b>	<b>1.54</b>	<b>260</b>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由一間獨立諮詢公司SLR Consulting Ltd (SLR)全職僱員及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註冊會員Song Huang博士編製。Huang博士擁有與相關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其所從事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符合JORC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2. 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乃取決於對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的有限資料及現有取樣結果的詮釋。上表所列總數已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導致部分計算結果出現差異。
3. 礦產資源量乃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 JORC 2012年版)呈報。
4. 礦產資源量按100%股權基準呈報，並未按擁有權比例作出調整。
5. 礦產資源量按可變金邊界品位於4,200美元礦坑殼體內(氧化金：0.23克／噸、過渡金：0.26克／噸、新金：0.26克／噸)及礦坑殼體以下按1克／噸金邊界品位呈報。邊界品位乃根據過往預可行性研究的估計採礦及加工成本及回收率因素以及最新加工成本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嶺礦的礦石儲量概要

	證實			概略			總計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礦坑	37.0	0.94	1,121	205.6	1.01	6,655	242.5	1.00	7,777

附註：

1. 礦石儲量按每金衡盎司3,200美元的黃金價格評估。

- 邊際邊界品位乃根據每金衡盎司3,200美元的黃金價格(以審慎規劃)、營運成本以及採礦及冶金修正因素釐定。
- 應用於呈報礦石儲量的邊際邊界品位為：氧化金0.23克／噸金、過渡金0.28克／噸金、新金0.28克／噸金。
- 估計邊際邊界品位的輸入參數乃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及本集團營運數據的結果得出。該等參數已根據採礦研究的結果(包括項目的財務模型)進行核對，並證明為合理。
- 礦石儲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乃取決於對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的有限資料及現有取樣結果的詮釋。上表所列數量已四捨五入至三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導致表中數值出現計算誤差。
- 所有礦石儲量估計均以乾量為基準。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1,200	-	3,161,200	1,827,430	48,131		1,875,561
銷售成本	(813,067)	-	813,067	(829,828)	(48,740)		(878,568)
毛利／(毛損)	2,348,133	-	2,348,133	997,602	(609)		996,993
毛利率	<u>74.3%</u>	<u>不適用</u>	<u>74.3%</u>	<u>54.6%</u>	<u>(1.27%)</u>		<u>53.2%</u>

###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2024年約人民幣1,875.6百萬元增加約68.5%至2025年約人民幣3,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銷量增加及金價飆升。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878.6百萬元降低約7.5%至2025年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其他精礦貿易。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增加約13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3%。該增加主要由於受金價上漲推動，我們的金嶺礦毛利率有所改善。

(i) 精礦產品、金錠及金精礦(自家開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莊礦精礦	金嶺礦金錠	2025年總計	新莊礦精礦	金嶺礦金錠	2024年總計
	產品	及金精礦		產品	及金精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0,238	2,440,962	3,161,200	639,502	1,187,928	1,827,430
銷售成本	(317,631)	(495,436)	(813,067)	(302,891)	(526,937)	(829,828)
毛利	402,607	1,945,526	2,348,133	336,611	660,991	997,602
毛利率	55.9%	79.7%	74.3%	52.6%	55.6%	54.6%

新莊礦—精礦產品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6百萬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4,107噸、57,083噸及4,191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990噸、76,322噸及6,480噸，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2.9%及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25.2%及35.3%，此乃主要歸因於銅鉛鋅資源減少及精選鋅精礦所含鋅量減少。

於2025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9,897元、人民幣586元及人民幣15,004元，而2024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1,854元、人民幣640元及人民幣17,107元，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13.0%，精礦價格增加乃主要由供應緊張和需求強勁所推動，而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8.4%及12.3%，乃由於建築業和製造業的需求疲軟以及全球市場供應壓力的增加。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約4.9%至2025年約人民幣317.8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402.4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約19.5%。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銅和硫的價格上漲。

#### 金嶺礦—金錠及金精礦

金嶺礦出口由堆浸作業完成的金錠，亦出口由浮選作業完成的金精礦。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7.9百萬元增加約10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大幅上漲，導致金精礦和金錠的銷售增加。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9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加工效率的提升，從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4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1.0百萬元增加約194.4%。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7%。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激增所致。

#### (ii) 電解銅以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開展本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

####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就儲存費來自分包商的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及就儲存費來自分包商的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至收益約人民幣69.9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資產盈餘收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澳元、港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17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的金精礦及金錠銷量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出口稅及礦權使用費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約42.7%至2025年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產生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擔保費用增加以及金嶺礦業為確保我們在金嶺礦的營運而產生的財產保險。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36.6%至2025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599.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應付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3.7百萬元、應付香港利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應付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嶺礦運營所得溢利大幅增加，而根據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為35%。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1.2百萬元增加約116.5%或約人民幣805.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金錠及金精礦銷售與其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3%。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高溢利率的金錠及金精礦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加約135.5%或約人民幣779.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5.0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1,416.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97.6百萬元或約54.2%，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金嶺礦擴建計劃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

##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選礦及金錠。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的原材料、載金碳及原礦水平上升。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及金錠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中國的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向信貸期較長的客戶銷售所羅門群島的金錠及金精礦，以及年內整體銷售額的增長。

##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項：(i)購買鍛造鋼球、水泥及柴油及(ii)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購買柴油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應付承包商的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金嶺礦的鑽探開支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25.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0.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68.7百萬元）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營運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年內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7.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453.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27.1百萬元（2024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4.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4倍，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4.78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其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24年：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兩年，實際利率約為4.41%。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2.8%（2024年：約7.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7.5百萬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4百萬元，增幅約為331.8%。於2025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及金嶺礦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而產生。資本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建金嶺礦選礦廠10百萬噸／年。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616
改良選礦廠	2,950
其他土木工程	462
	<hr/>
	4,028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礦的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1,278,515
採礦及選礦設備	264,970
	<hr/>
	1,543,485
	<hr/> <hr/>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5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由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當於約11.20港仙）（2024年：每股人民幣14.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3.625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分（2024年：每股人民幣7.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1.875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3.0%，應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447.0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及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屆時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新莊礦

#### 礦產勘探

於2025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6,181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1,431米，完成坑道編錄2,607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開發

於2025年，新莊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16.3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4.8
汽車	0.4
	<hr/>
	31.5

#### 採礦業務

於2025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總量為1,104,189噸。下表載列於2025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4,107噸
鐵精礦	57,083噸
鋅精礦所含鋅	4,191噸
硫精礦	293,087噸
鉛精礦所含鉛	1,216噸
硫鐵精礦	69,811噸
銅精礦所含金	51公斤
銅精礦所含銀	4,054公斤
鋅精礦所含金	6公斤
鉛精礦所含金	80公斤
鉛精礦所含銀	3,135公斤
鉛精礦所含銅	128公斤

於2025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元／噸（2024年：約人民幣136.3元／噸）及約人民幣120.3元／噸（2024年：約人民幣108.8元／噸）。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該開支已分配至選礦成本中。

##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股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 **礦產勘探**

於2025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5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有關的各種業務。

### **開發**

於2025年，哇了格礦主要就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包括由專家完成並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待提交、啟動綠色礦山建設計劃、組織小組審查及修訂等。

###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 **金嶺礦**

### **礦產勘探**

於2025年，金嶺礦的Valehaichichi、Charivunga、Kupers及Dawsons礦床共鑽探1,071個孔，共計124,478.66米，其中包括：

- a) 85個岩心鑽孔，共41,158.98米；
- b) 986個反循環鑽孔，共83,319.68米；

我們獲得：

- 1) CVG區段普遍呈現連續的礦體特徵。深部金礦化自第6線(垂直座標40150)向南延伸至接近第12線。礦體仍呈開放狀態，礦化呈現進一步向西南延伸的潛力。
- 2) 對CVG中央區段及DAW南部區段鑽孔資料的基礎分析顯示，金礦化的基礎界面位於深部，即火山角礫岩與玄武岩的接觸面。此界面以下的礦化明顯減弱，表明該接觸帶構成礦化的主要區域控制底部。
- 3) DAW礦床西部區段礦體控制狀況

DAW礦床西部區段的淺層礦體(主要為氧化及混合礦)大部分已完成工程控制，礦體主要分佈於海拔400米以上。在2025年的勘探活動中，於該區段較深處(海拔100-200米)發現一新金礦化區域，現有限鑽孔已建立工程控制。該礦化區厚度約30-80米，平均金品位約1.0克／噸，顯示進一步勘探潛力。需進行更密集鑽探以驗證。

- 4) 北部區域鑽探狀況

今年對CVG區段以北的區域鑽探有限。現有資料顯示，礦化基底向北逐漸變淺。

於2025年，礦產勘探支出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該支出包括直接鑽探成本、能源成本及化驗成本。

## 開發

於2025年，金嶺礦產生開發支出人民幣669.0百萬元，主要涉及尾礦乾堆設施建設、金庫改造及浮選廠升級以及尾礦排放管道工程。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398.2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81.9
汽車	88.9
	<hr/>
	669.0
	<hr/> <hr/>

## 採礦業務

金嶺礦於2022年8月開始堆浸廠試生產，並從2023年1月1日開始浮選廠試生產。該礦場於2025年繼續提升至其設計產能。

於2025年，浮選廠加工礦石總量為3,001,521噸並生產金精礦約66,171乾公噸（平均品位約19.4克／噸）。Knelson選礦機及堆浸廠生產2,513.60千克金錠（平均80.88%的金含量），並於2025年出售予一家澳洲著名的冶煉廠。

於2025年，Knelson選礦機及浮選廠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金錠及金精礦的銷售量將更高。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及2025年各產品的銷售量：

所售精礦類別	2025年		2024年	
	數量	含金(千克)	數量	含金(千克)
金錠(千克)	2,273.60	1,828	1,573.68	1,261
金精礦(噸)	<u>57,860.90</u>	<u>1,101</u>	<u>44,418.20</u>	<u>1,110</u>
		<u>2,929</u>		<u>2,371</u>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的採礦及選礦量：

	2025年	2024年
	數量	數量
	(噸)	(噸)
採礦量	3,355,335	2,713,310
選礦量	<u>3,001,521</u>	<u>2,281,468</u>

於2025年，金嶺礦採礦及選礦業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7.7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業務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0元／噸（2024年：人民幣84.8元／噸）及人民幣81.4元／噸（2024年：人民幣113.0元／噸）。選礦活動單位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浮選成本降低，反映出本年度選礦作業效率的提升。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目前處於提升採礦能力至900,000噸／年的最後階段。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展望

全球秩序的重構以及美元信用的削弱，正成為貴金屬價格的主要驅動因素。隨著美國聯邦債務突破38萬億美元，債務貨幣化的壓力持續侵蝕美元的信用基礎。俄烏衝突後，金融制裁被過度使用，這進一步加速了非美國央行外匯儲備的多元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到2025年第二季度，美元在全球外匯儲備中的份額將降至56.32%，創下30年來的新低。

美聯儲在2024至2025年間累計降息150個基點，導致美元指數全年下跌10.8%，並跌破100點關口。歷史數據證實，美元指數與貴金屬價格之間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關係：美元每下跌1%，倫敦金和銅價平均上漲0.8%至1.2%。在降息週期的初期階段（即首次降息後的六個月內），黃金價格通常會出現超過25%的大幅上漲，而白銀則展現出更強的價格彈性。在此背景下，黃金和白銀作為避險工具和貨幣資產的雙重角色得到強化，成為規避法定貨幣體系風險的核心資產。

其中，中國人民銀行的黃金增持行動尤為引人注目：截至2025年11月底，其黃金儲備已達74.12百萬盎司（約2,305.39噸），創下連續13個月增持的記錄。相較於全球平均15%的外匯儲備黃金佔比，中國目前5.96%的比例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長期增持趨勢明確。

就當前來看，貴金屬及工業金屬的上漲邏輯持續獲得多數機構的廣泛共識。

國內外機構觀點顯示，高盛、摩根大通、廣發證券及中信證券均表達了對有色金屬板塊的看漲立場。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並採納了其他實務，確保我們於中國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受《礦業和礦產法》(包括其相關修訂及法規)及礦業、能源和農村電氣化部就我們於所羅門群島之業務頒佈的全國礦物政策的規管。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性質而與本集團有關，例如《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環境法(Environment Act)》以及《公司法》及《勞動法》。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管本集團政策及實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不時提呈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垂注。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原先為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下文所述偏離第C.2.1條及第C.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2025年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

##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原先為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於2026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王國標先生及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